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童仲彥
案由	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聲請系爭規定一部分： 2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(二)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三、聲請系爭規定二部分： 5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6 (二)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始收受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92號童仲彥聲請案](#)